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為 54.67 億港元，增加 44%
- 毛利為 2.12 億港元，增加 2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1.65 億港元，增加 160%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10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467,227	3,795,586
銷售成本		(5,255,509)	(3,622,797)
毛利		211,718	172,789
已抵押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749	31,882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1,609	-
匯兌增益淨額	4	74,524	4,692
其他收入	5	5,009	3,3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8,343)	(36,228)
行政支出		(72,677)	(52,0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685)	12,318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		(23,870)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62,697)	(43,18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64	177
除稅前溢利	6	193,201	70,339
稅項支出	7	(27,154)	(6,834)
期內溢利		166,047	63,5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05	14,067
期內總全面收益		193,152	77,57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120	63,505
非控制權益		927	-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166,047	63,505
本公司擁有人		192,181	77,239
非控制權益		971	333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64 港仙	5.49 港仙
攤薄		12.46 港仙	5.4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98,392	668,2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47,551	64,63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0,951	11,106
商譽		133,128	130,224
其他無形資產		10,740	12,49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806	7,861
可供出售投資		3,607	3,526
其他資產		161,598	125,613
委託貸款		674,478	-
衍生財務工具		44,565	-
遞延稅項資產		1,644	1,610
		1,895,460	1,02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542,904	469,727
待售發展中物業		141,134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11,807	756,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54,711	446,371
衍生財務工具		5,558	44,023
委託貸款		-	638,0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947	2,88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25	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3,252,873	2,035,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908	380,181
		6,379,667	4,774,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79,068	460,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584	124,1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458
衍生財務工具		105,738	88,172
稅務負擔		45,310	26,401
借款 – 須於一內年償還	14	5,185,028	3,341,329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411	5,288
		6,067,139	4,046,386
流動資產淨值		312,528	727,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7,988	1,753,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0,586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517,245	1,338,122
		<hr/>	<hr/>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7,831	1,468,708
非控制權益		10,854	9,883
		<hr/>	<hr/>
總權益		1,658,685	1,478,59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90	20,376
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4	530,313	254,246
		<hr/>	<hr/>
		549,303	274,622
		<hr/>	<hr/>
		2,207,988	1,753,21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 6 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另外，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用作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作行政用途，於施工期間，預付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作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計算在內。在建樓宇以成本入賬，減任何已識別的確認虧損。當樓宇可供使用時便會開始計算折舊（即當樓宇已擁有管理層認為可經營的條件）。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之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實現之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及預計完工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以及發展期內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於落成時由待售發展中的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於 2009 年 11 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2010 年 11 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內含選擇之委託貸款之計量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及合營經營兩種。根據安排中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再分類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中的類別。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

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現在分類為合營經營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入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期內按集團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203,492</u>	<u>820,275</u>	<u>443,460</u>	<u>5,467,227</u>
分類溢利	<u>137,433</u>	<u>17,867</u>	<u>38,922</u>	<u>194,222</u>
已抵押人民幣銀 行存款之利息 收入				32,749
委託貸款之利息 收入				81,609
其他利息收入				1,529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14,656)
衍生財務工具公 平值之改變				(15,685)
以人民幣銀行存 款抵押的銀行 信託收據借款 之利息				(23,870)
其他融資成本				<u>(62,697)</u>
除稅前溢利				<u>193,201</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666,185</u>	<u>626,783</u>	<u>502,618</u>	<u>3,795,586</u>
分類溢利	<u>60,811</u>	<u>20,534</u>	<u>21,859</u>	103,204
已抵押人民幣銀 行存款之利息 收入				31,882
其他利息收入				998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11,444)
衍生財務工具公 平值之改變				12,318
以人民幣銀行存 款抵押的銀行 信託收據借款 之利息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u>(43,187)</u>
除稅前溢利				<u>70,339</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4. 匯兌增益淨額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相應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淨額約60,428,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9,01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9	998
其他	3,480	2,356
	<u>5,009</u>	<u>3,35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377	1,31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07	3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67	1,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21	21,592
折舊和攤銷合計	<u>29,972</u>	<u>25,201</u>

7. 稅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80	7,095
遞延稅項	<u>(1,826)</u>	<u>(261)</u>
	<u>27,154</u>	<u>6,834</u>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5,120</u>	<u>63,50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5,853,374	1,155,8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u>19,854,829</u>	<u>14,274,5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708,203</u>	<u>1,170,127,944</u>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0 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1.0 港仙之末期股息）	<u>13,058</u>	<u>11,558</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 20,139,000 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8,952,000 港元），以獲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120 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 30 至 90 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05,294	371,195
31 至 60 天	242,024	22,958
61 至 90 天	194,080	135,222
91 至 180 天	67,908	224,790
超過 180 天	2,501	2,196
	<u>1,211,807</u>	<u>756,361</u>

按金中，約 820,731,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69,893,000 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截至本公告日，隨後配送到本集團的液化氣約 118,950,000 港元。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約 3,237,525,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5,149,000 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收據借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200,738	267,075
31 至 60 天	79,485	102,991
61 至 90 天	88,508	88,956
超過 90 天	110,337	1,589
	<u>479,068</u>	<u>460,6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介乎 90 天及 120 天。

14. 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778,571	1,027,408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077,243	1,962,641
其他銀行借款	859,527	605,526
	<u>5,715,341</u>	<u>3,595,575</u>
分析為：		
有抵押	3,572,922	2,230,790
無抵押	2,142,419	1,364,785
	<u>5,715,341</u>	<u>3,595,575</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5,185,028	3,341,3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68,534	140,38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61,779	113,859
	<u>5,715,341</u>	<u>3,595,575</u>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u>(5,185,028)</u>	<u>(3,341,329)</u>
	<u>530,313</u>	<u>254,246</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根據按年利率 2.11% 至 4.28% 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額度提取約 600,636,000 港元之款項。該結餘中，約 124,511,000 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其餘其他銀行借款約 258,891,000 港元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按介乎年利率 4.86% 至 6.72% 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根據按年利率 2.05% 至 3.89% 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額度提取約 322,293,000 港元之款項。該結餘中，約 148,768,000 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其餘其他銀行借款約 283,233,000 港元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按介乎年利率 4.37% 至 5.89% 之固定利率計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2010 年：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u>1,305,853,374</u>	<u>130,586</u>

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就於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已獲得台灣證交所、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期局之有條件批准（「有條件批准」）。有條件批准已批准發行本公司 130,000,000 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根據台灣存託憑證項下發行普通股尚未完成。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其他承擔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126,025	130,563
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之樓宇（附註）	<u>51,706</u>	<u>-</u>

附註：該款項指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樓宇之餘下未付的合約金。

1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157	7,838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611	10,631
超過五年	5,724	2,203
	21,492	20,672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2,347	7,134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 (附註)	368	330

附註：岑浩為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配偶）之子。

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55,000 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 年。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 80,000 港元續期 1 年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03	3,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3
	3,245	3,5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集團整體業績

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推行 2009 年所制定的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終端市場拓展計劃，各項工作開展至今已達到預期的發展目標。其中為了進軍汽車加氣市場，於 2010 年 10 月簽訂了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集團於年底完成了第一階段收購，初步收購了其部份股份。集團計劃在保持業務量快速增長的同時，利用其完善的產業鏈開拓盈利能力較高的終端市場，逐漸加大零售量在液化石油氣總銷量中所佔的比例，最終達到強化集團盈利能力的目的。2011 年上半年集團公司在經營上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利潤大幅增長，足以證明發展方向正確，鋪墊的工作已初見成效並帶領集團進入即將來臨的收成期。

本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錄得大約 54.67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 2010 年同期大約 37.96 億港元總營業額，上升約 4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上升至大約 1.65 億港元，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6,351 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160.0%。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 1,305,853,374 股（2010 年 6 月 30 日：1,155,853,374 股）。2011 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12.64 港仙（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5.49 港仙），較去年同期提升約 130.2%。

1.1 分類業績

本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完成銷售大約 709,000 噸液化氣，比對 2010 年同期大約 578,000 噸的銷售量，上升約 22.7%。業務量的增長加上市場價格在此期間明顯上漲，液化氣營業額因此大增 52.6%，達到約 50.24 億港元（2010 年同期：約 32.93 億港元），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提高至 91.9%（2010 年同期：86.8%）。毛利由 2010 年同期約 1.5 億港元，增加約 16.9% 至今年大約 1.76 億港元。

2011 年上半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的業務量有所下降，以配合集團以液化氣作為主營業務的發展方針。其間電子業務繼續沿用以泰國市場為主的經營模式，並錄得約 4.43 億港元之營業額，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5.03 億港元之營業額，下跌約 11.8%，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降至 8.1%（2010 年同期：13.2%）。毛利貢獻則由 2010 年同期約 2,244 萬港元，上升 60.2% 至大約 3,595 萬港元。毛利率因而回升至 8.1% 的正常水平（2010 年同期：4.5%）。

1.2 利息收入、匯兌增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上述項目於 2011 年上半年除了慣常的外匯收益外，新增了一項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兩項收益實質上與液化氣期內的日常經營息息相關。

外匯收益

為了減省海外採購液化氣之整體交易成本，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於銀行存入對沖性之人民幣存款、同時簽訂遠期換匯合約對沖付款貨幣可能出現之匯兌變動。此等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可視為換匯成本的節約，等同降低液化氣的直接成本，以使液化氣的毛利得到實質性的提高。2011 年上半年從此項配對安排中得到的外匯淨收益約為 6,931 萬港元，比對 2010 年同期的外匯淨收益約 1,747 萬港元，提升三倍。若把這項收益歸入液化氣業務的收入，則液化氣業務 2011 年上半年的毛利將約為 2.45 億港元，毛利率約為 4.9%；2010 年同期的毛利約為 1.68 億港元，毛利率約為 5.1%。由數字可見，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顯示價格上漲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問題已得到有效調控。

貸款利息收入

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購入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及經營廣州內 17 個車用燃氣加氣站）的全部註冊股本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需進行的事項（包括購入聯新發展有限公司 5% 股權及向賣方提供 5.8 億元人民幣貸款）均於 201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儘管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賬目至今仍未允許綜合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內，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收到有關按照框架協議中本集團提供之貸款部份的利息收入 6,000 萬港元則已經根據委託貸款項下的利息收入入賬。這項利息收益應視為集團未完成收購聯新發展有限公司餘下階段前的投資收益。若餘下的收購階段最終於 2011 年底前得以完成，利息收益將會停止，到時聯新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車用燃氣加氣站的收益將併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為推動終端銷售量及提高整體盈利作出貢獻。

1.3 經營成本控制

其他融資成本

2011 年上半年的其他融資成本約為 6,270 萬港元，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4,319 萬港元，增加 45.2% 左右。在此期間，雖然市場利率保持在去年同期的水平，但因銀行融資量的增加，所以利息的支出比去年為多。其中，集團需提高短期貿易貸款以滿足由營業額帶動而新增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亦增加 4,200 萬美元的長期貸款以完成聯新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儘管如此，其他融資成本一項僅佔總營業額的 1.15%，與 2010 年同期的 1.14% 相若。

經營成本

在此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總數約為 1.11 億港元，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8,825 萬港元，增加約 25.8%。從百分比看，此兩項支出佔總營業額的 2.0% 左右，與 2010 年同期的 2.3% 相若。

1.4 總結

由於業務量保持高增長及毛利率得到穩定，經營成本也控制得宜，上半年液化氣的經營取得驕人的成績。業務盈利的增長及有關框架協議中的收入，這些都是集團淨盈利大幅增長的主要成因。

2. 液化氣業務狀況

2.1 批發業務

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及周邊城市和國家，銷售對象包括海外客戶、區內的工業用戶、汽車加氣運營商及其他充瓶廠。2011 年上半年的批發量約為 599,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478,000 噸，上升 25.3%。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汽車製造廠等等。2011 年上半年對區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約為 184,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151,000 噸，增幅約為 21.9%。推動工業用氣市場是集團的既定策略，工業用戶銷售量將會持續增長。

汽車加氣運營商

主要客戶位於廣州及武漢。受惠於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所帶來之協同作用，對汽車加氣運營商的批發量在期內大幅增加至約 98,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66,000 噸，上升 48.5%。預計此項批發量在下半年將會實現更大的增長。

海外客戶

過往客戶主要集中在香港、澳門、菲律賓及越南。2011 年初打開了泰國及新加坡市場，半年的銷售量因此躍升至約 249,000 噸左右，比 2010 年同期約 106,000 噸增加 134.9%。

其他充瓶廠

作為華南地區內最大的批發商，區內其他充瓶廠（主要供應民用市場）成為集團的必然客戶。自 2006 年開始，集團將工業及汽車加氣定為長遠發展的目標客戶，更改其業務策略供應到其他充瓶廠。銷售予其他充瓶廠被限制以國產氣為主，此業務的經營便會受銷售所限，所以批發銷售量經常會有波動。2011 年上半年的銷量約為 68,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155,000 噸，減少 56.1%左右。

2.2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泛指瓶裝液化氣，由集團下屬充瓶廠經營銷售。截至 2011 年 6 月，集團擁有 16 座充瓶廠及 220 個附屬零售門點，分佈於華南地區內 11 個主要城市包括廣西省桂林、荔浦、梧州、蒼梧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茂名、花都、德慶、清遠。除此之外，集團於 2010 年 3 月收購在澳門的一個分銷商，並以此進駐澳門瓶裝液化氣市場。

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家庭用戶及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等）。按照傳統的經營模式，瓶裝液化氣業務需依賴增加門點的數量才能有效推動銷售量，但在越來越商業化的城市內尋找合適商鋪開設液化氣門點絕非易事。為了解決這個障礙推銷的難題，集團於 2010 年年底在珠海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的客戶服務中心，開通了單一號碼全廣東省通用的服務熱綫，無論家庭用戶或商業用戶均可以致電客戶服務中心下單，服務中心即時知會最接近該客戶的運瓶車進行配送並完成交易。這種銷售的模式實際上是以運瓶車搭配高效通訊系統，使之成為流動銷售門點，以解決增加固定門點的困難。

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明顯有助推動零售量的增長。2011 年上半年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達到約 110,000 噸，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100,000 噸，增加 10.0%。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擁有約 750,000 固定家庭用戶，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680,000 戶，增加 10.3%；固定商業用戶則約有 3,800 戶，比對 2010 年同期約 3,200 戶，上升 18.8%。

2.3 物流配送

年初開始集團已經部署強化其配送能力，提早處理預計的物流瓶頸問題，以避免對業務增長造成障礙。目前集團擁有 10 部槽車向工業客戶進行配送液化氣，以確保交付液化氣的質量。另外亦有 130 多部自有運瓶車在客戶集中的地區運行，以配合珠海客戶服務中心，及時進行瓶裝石油氣的配送。槽車與運瓶車數量在未來一年內將會繼續增加，進一步提高物流效率。此外，珠海碼頭除了增添兩個泊位之外，更計劃增加兩個各 2,500 噸的液化氣儲罐，工程預計明年年中可以完成，屆時，珠海碼頭的日輸出能力將可提升至約 6,000 噸，年輸出量將攀升至約 2,100,000 噸。

3. 業務前瞻

- 3.1 有關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銷售之計劃，申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牌照的工作已接近尾聲，估計年底前將可在屯門龍鼓灘建立儲運站，大有機會在明年年初就可以開始以新海的品牌在香港供應瓶裝液化氣。
- 3.2 利用珠海橫琴充瓶廠靠近澳門／橫琴口岸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目前正積極推動澳門瓶裝液化氣的分銷商跨境運送液化氣瓶到橫琴進行充裝。利用這個服務模式，運輸途程短，物流效率高，運輸費用低，對供需雙方都有明顯的得益。因此方案推出後，反應熱烈，估計實質性的交易在下半年將陸續增加。
- 3.3 成品油倉儲項目於 2010 年年中成功落實了新的合作夥伴。目前所有樁基工程已經完成，地上儲存油罐的建造亦已於 2011 年 7 月份開始動工。根據建築時間表，預計全部建築工程在 2012 年中可以完成，預期下年內第三季度可以開始運營。屆時碼頭的使用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集團增添一項可觀的倉租收入。
- 3.4 今年年底前完成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的第二階段收購，集團明年年初將可以正式參與汽車加氣業務。這項業務預計可以增加約 250,000 噸車用液化氣的銷售，並為集團帶來較高的終端銷售毛利。此外，集團將緊接推出一系列圍繞汽車加氣的發展計劃，利用廣州車用燃氣的平台，向其他城市進行擴張，這方面的發展將成為提高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動力。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312,528,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727,881,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266,908,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80,181,000 港元）；於報告結束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32:1（2010 年 12 月 31 日：0.17: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 530,313,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54,246,000 港元）和權益總額約 1,658,685,000 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478,591,000 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665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證券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 2011 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 年 8 月 1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